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市级支出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一）根据《云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云政发〔2022〕26号）文件内阐述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有效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稳定的就业。首先要依法推进按比例就业和稳定发展集中就业。二要大力支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增收。三要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四要切实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保障监察。

（二）根据《云南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残联等六部门有关于转发完善残保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云发改价格〔2020〕875号）文件和《云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云财非税〔2017〕32号）文件主要任务要求要大力促进城乡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所以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项目，帮助残疾人掌握就业技能，获得自食其力的能力，改善贫困残疾人及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的现实困境。

（三）根据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

56号），文件中主要任务目标阐述：“2022—2024年共实现全省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3.5万人，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持续提升，残疾人就业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推动形成更加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益，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主要措施提出：“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将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纳入全市职业培训统一部署。健全完善残疾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提升职业技能培训供给能力，使进入人力资源市场、从事企业技能岗位、具备一定创业条件或已创业的残疾人至少获得1次职业技能培训的机会”。

（四）根据《云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度云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云残就业〔2022〕3号）文件要求。

（五）根据《玉溪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玉残工委发〔2022〕1号）、云南省残疾人体育运动比赛成绩奖励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2〕115号）、《玉溪市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参加各类重大体育比赛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玉体联发〔2009〕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八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云南代表团成绩通报》（云残发〔202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云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文件，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全市宣传文化工作大局，依托玉溪广播电视台、玉溪报社宣传残疾人事业，刊发

相关动态新闻。预算 2021 年全国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八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玉溪市籍获奖残疾人运动员奖金。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和残疾人帮扶服务制度，处理残疾人权益纠纷，法律服务、法律救助、信访接待及残疾人特困家庭临时救助等经费。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十四五”时期，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突出，残疾人事业仍是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一是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较高。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人均平均水平有较大差距，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还不够完善，残疾人就业难、就业不稳定问题仍然存在。二是残疾人公共服务总量不足、质量不高。农村和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比较薄弱，残疾人就学就医、康复照护、无障碍等多样化需求还不能得到有效满足。三是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权益还没有得到充分实现。歧视残疾人、损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还不够充分。做好新时代残疾人工作，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是践行党的初心使命和根本宗旨的具体体现，是推动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残疾人工作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强调“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不断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指明了前进

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李克强总理对保障残疾人权益、加强残疾人公共服务、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等提出明确要求。

五、项目实施内容

1.盲人保健按摩技能提升培训经费 2.61 万元。2.盲人就业辅助技能培训经费 3.48 万元。3.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经费 16.4 万。4.各县市区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任务补助经费 25.65 万元。5.残疾人事业宣传文化经费 29.50 万元。6.残疾人维权及信访解困项目经费预算 7.50 万元。7.残疾人竞技体育提升项目经费 20.00 万元。8.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群众体育项目 7.00 万元。9.全国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八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残疾人运动员奖金预算 17.46 万元。10.玉溪市康复中心建设补助预算经费 800.00 万元。11.弥补残联工作经费开支不足 25.65 万元。12.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经费 5.88 万元。13.市级 5 个专门协会活动经费 5.00 万元。14.春节及“全国助残日”走访慰问经费 4.5 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市级支出经费项目合计 886.95 万元。

(一)残疾人就业培训经费预算 22.49 万元(列入 2081105 残疾人就业科目),具体如下:

1.盲人保健按摩技能提升培训经费 2.61 万元。(市本级经费)

为满足盲人按摩从业人员的需求,根据《云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第 15-19 页和《云南省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文件要求,举办 2023 年全市盲人保健按摩技能提升培训班,培训期限 5 天 40 个

学时，培训盲人 30 人，按省级盲人保健按摩技能提升培训补助标准 870 元/人预算，需培训费 2.61 万元，即：870 元/人×30 人=26,100.00 元。

2024 年 2.61 万元；2025 年 2.61 万元。

2.盲人就业辅助技能培训经费 3.48 万元。（市本级经费）

为使盲人通过按摩技能提升培训，提升就业技能，实现就业，根据《云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第 15-19 页和《云南省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文件要求，2023 年举办盲人就业辅助技能培训 40 人，培训期限 5 天 40 个学时，按省级盲人保健按摩技能提升培训补助标准 870 元/人预算，需培训经费 3.48 万元，其中：

（1）盲文培训 20 人，需培训经费 1.74 万元，即：870 元/人×20 人=17,400.00 元。

（2）盲人按摩学术讲座 20 人，需培训经费 1.74 万元，即：870 元/人×20 人=17,400.00 元。

2024 年 3.48 万元；2025 年 3.48 万元。

3.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经费 16.4 万。（市本级经费）

根据《云南省人社厅 财政厅关于发布云南省 2022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的通知》（云人社通〔2022〕14 号）文件规定并结合残疾人自身条件和需求选择中式面点师和家政服务培训两个项目进行培训，每个项目一个班，每个班 20 人，中式面点师培训 15 天，培训经费 9.26 万元；家政服务培训 10 天，培训经费 7.14 万元，共 16.4 万元，具体如下：

（1）中式面点师（取人社的《技能等级证书》）培训 20

人，培训 15 天，120 课时，培训经费 9.26 万元；

①食宿费：15 天×160 元/天/人×20 人=48,000.00 元。食宿费标准是按《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人职业培训项目组织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20〕18 号)文件规定食宿费每天每人不超过 200 元的规定核算的。

②培训费：【1600 元/人+（1600 元/人×30%）】×20 人=41,600.00 元。培训费标准是按《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费用的通知》(云残发〔2022〕49 号)文件核算的，且可在基础培训费上浮 30%，《目录》规定的中式面点师培训基础培训课时数为 120 课时、基础培训费标准为 1600 元/人。

③培训期间意外伤害保险费：50 元/人×20 人=1,000.00 元。

④学员往返交通费补助：100 元/人×20 人=2,000.00 元。

（2）家政服务（取人社的《培训合格证书》）培训 20 人，培训 10 天，80 课时，培训经费 7.14 万元；

①食宿费：10 天×160 元/天/人×20 人=32,000.00 元。食宿费标准是按《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人职业培训项目组织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20〕18 号)文件规定食宿费每天每人不超过 200 元的规定核算的。

②培训费：【700 元/人+（700 元/人×30%）】÷40 课时×8 课时×10 天×20 人=36,400.00 元。培训费标准是按《云南省残

残疾人联合会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费用的通知》(云残发〔2022〕49号)文件核算的,且可在基础培训费上浮30%,《目录》规定的家政服务培训基础培训课时数为40课时、基础培训费标准为700元/人。

③培训期间意外伤害保险费:50元/人×20人=1,000.00元。

④学员往返交通费补助:100元/人×20人=2,000.00元。

2024年16.4万元;2025年16.4万元。

(二)残疾人康复、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经费800万元(列入2081104残疾人康复科目)。

1.玉溪市康复中心建设补助预算经费800.00万元。

根据《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社会复〔2018〕484号)、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纪要、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纪要(一)文件精神,加快推荐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每年从征收的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安排800万元,用于支付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2024年800万元;2025年800万元。

(三)残疾人宣传文体维权科及办公室经费47.00万元(列入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

1.残疾人事业宣传文化经费7.00万元。

根据《玉溪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玉残工委发〔2022〕1号)和关于印发《玉溪市精神文明建设“十四

五”发展规划》的通知（玉文明委〔2022〕4号）文件，积极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全市宣传文化工作大局，纳入全市公民道德建设范畴，纳入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内容。推进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和群众性文化活动，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公共文化活动和群众性文化活动，发展特殊艺术，做好特殊艺术人才培养，支持残疾人参与各种形式的文化艺术创作，组团参加第十届、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开展专项残疾人文化活动，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

网络视听媒体宣传文化服务项目经费 7.00 万元。加强残疾人事业新媒体平台建设，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做好玉溪广播电视台、玉溪报社宣传残疾人事业的力度，协同做好宣传工作，通过玉溪广播电视台、玉溪报社，以消息、通讯、图片、特写、连续报道，及新闻故事、新闻调查、组合报道等形式开展残疾人事业宣传，刊发相关动态新闻。2023 年预算市电视台宣传栏目费 4.00 万元，玉溪日报宣传栏目费 3.00 万元，共需经费 7.00 万元。

2.残疾人维权及信访解困项目经费预算 7.50 万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云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玉溪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玉残工委发〔2022〕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和残疾人帮扶服务制度，加强对残疾人维权及信访残疾人群体的保障和救助，做好维权信访困难人群矛盾问题化解，处理残疾人权益纠纷，法律服务、法律救助、信访接待及残疾人特困家庭临时救助。其中：处理残疾人权益纠纷，法律顾问、法律服务、法律救助费 1.5 万元；

信访接待及残疾人特困家庭临时救助经费 6 万元。

2024 年预算 7.50 万元，2025 年 7.50 万元。

3.春节及“全国助残日”走访慰问经费 4.5 万元。

（1）开展“全国助残日”走访慰问活动，慰问贫困残疾人 400 户，每户慰问 500.00 元，需经费 2.00 万元。

（2）春节慰问经费 2.5 万元。市级慰问 50 户，每户 500.00 元，合计 2.50 万元。

2024 年 4.5 万元，2025 年 4.5 万元。

4.弥补残联工作经费开支不足 23.00 万元。

县级残联及有关单位工作汇报接待、外州市交流学习接待及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在玉溪举办接待各州市观摩团，配合中残联省残联到我市调研检查残疾人工作接待、到省残联及有关单位汇报工作、参加省市业务培训、市级有关单位检查残疾人工作以及残保金征收工作等所产生的接待、车辆用油、车辆维修、会务、培训等费用，其中办公费 4.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 万元、邮电费 0.50 万元、差旅费 3.70 万元、劳务费 4.00 万元、会议费 1.10 万元、培训费 1.60 万元、委托业务费 3.5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5 万元。

2024 年 23.00 万元，2025 年 23.00 万元。

5.市级 5 个专门协会活动经费 5.00 万元。

2018 年 4 月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换届后，成立的肢残人协会、盲人协会、聋人协会、智力残疾及亲友协会、精神残疾及亲友协会 5 个专门协会，按照相关规定，每年每个协会均要预算其活动经费，结合实际，2023 年每个协会 1.00 万元，共计 5.00 万元。

2024年5.00万元，2025年5.00万元。

(四)残疾人体育项目经费预算17.46万(列入2081106残疾人体育科目)。

根据《玉溪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玉溪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玉残工委发〔2022〕1号)文件，加强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培养，为省队、国家队输送运动员，积极参加全国第十一届、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特奥会，备战省第十三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七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力争取得好成绩为玉溪赢得荣誉。推动残疾人群众体育发展，组织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动残疾人参与全民健身活动。

全国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八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残疾人运动员奖金预算17.46万元。根据云残发〔2012〕115号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人体育运动比赛成绩奖励办法的通知》、玉体联发〔2009〕5号《玉溪市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参加各类重大体育比赛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2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八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云南代表团成绩通报》文件。2021年全国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八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残疾人运动员奖金17.46万元。

1.全国残运会第一名2人次×50000元/人次=100000元；第二名1人次×30000元/人次=30000元；第三名3人次×10000元/人次=30000元；第四名2人次×2500元/人次=5000元；第六名4人次×1000元/人次=4000元；合计16.9万元。

2.全国特殊奥运会第三名 2 人次×2000 元/人次=4000 元；
第四名 1 人次×1600 元/人次=1600 元。合计：0.56 万元。

2023 年预算经费 17.46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9 日盲人保健按摩技能提升培训；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盲人就业辅助技能培训；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6 日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经费；

第一阶段：1-3 月，开展残疾人事业宣传方案的拟制和相关宣传协议的签订。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明确 2021 年全国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八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玉溪市籍获奖残疾人运动员对象标准；开展残疾人维权信访矛盾排查，逐案逐件研究制定具体的矛盾化解措施。

第二阶段：4-6 月，市电视台、玉溪日报社组织残疾人组织残疾人事业的宣传；收集获奖人员信息，申请奖励经费支付；持续开展残疾人维权信访矛盾排查，按照职责办理残疾人维权信访案件，及时开展信访解困临时救助。

第三阶段：7-12 月，持续做好电视、报纸宣传营造良好宣传舆论环境；集中开展“残疾人维权信访矛盾排查化解活动”，及时开展信访解困临时救助，维护残疾人群体安全稳定，完成年度绩效管理。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培训，学员能熟练掌握相关技能，并获得相应的结业证书或资格证书。以上技术具有简单、高效的特点，也解决了以后就业的问题，因此学员在拥有此技能的同时结合自身家庭情况，就业也就相对简单得多。只有残疾人有了一定

的经济收入，才能解决残疾人家庭负担，起到就业一人、安定一家、稳定一片的效果，实现残疾人自我价值，从而减轻国家和社会的负担。

（一）效益指标：社会效益

提升我省残疾人的职业技能素养和就业创业能力，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对全省各级残联、残疾人就业机构组织的残疾人就业培训项目设立、及规范全省残疾人就业培训制度化建设起到引领带头示范作用。

指标值：得到提升

说明：根据《云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云政发〔2022〕26号）文件和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56号）文件精神，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更好发挥政府促进就业的作用，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益，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持续提升，残疾人就业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推动形成更加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满意度指标：对象的满意度

三级指标：参加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学员对课程内容、培训管理、食宿条件和授课教师的满意程度，及是否达到预期社会效益的满意度。

指标值：满意

说明：通过问询、填写调查表等形式，采集参训残疾人、残疾人亲属、实施残疾人培训项目主体单位满意情况。指标值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2023年12月前，市广播电视台对涉及残疾人工作的有新闻价值的新闻进行及时报道，全年不低于30条。《玉溪日报》专版刊发，每年专版版面数3个4K版。全国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八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玉溪籍获奖残疾人运动员奖金，全国残运会第一名2人次、第二名1人次、第三名3人次、第四名2人次、第六名4人次；全国特殊奥运会第三名2人次、第四名1人次。完成市信访局及来访残疾人信访案件大于等于20件，来访残疾人信访问题办结率大于等于90%，完成交办案件办结时间不超过60天，案件完成及时率大于等于80%，信访困难残疾人生活得到保障，残疾人对残联信访办理工作满意率大于等于70%。

通过电视、报纸对残疾人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残疾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惠残助残政策和举措、残疾人自强模范和扶残助残先进典型方面的宣传，把党和政府的声音传播好、解读好，把广大残疾人的心声反映好，把社会文明进步的主流展示好，进一步营造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促进残疾人更好的融入社会，激发建设社会内生动力。为残疾人群体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救助；信访接待及残疾人特困家庭临时救助，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